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万府规〔2024〕1号

关于印发《万祥镇优学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万祥镇优学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万祥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40份)

万祥镇优学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引导万祥学生刻苦学习的精神，持续优化万祥镇教育发展环境，形成“个个争做优秀学生”的良好学习氛围，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优学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万祥镇户籍学生；
2.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二、优学标准

1. 中考中被市实验性示范性学校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人；被区实验性示范性学校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
2. 高考中被全日制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专业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人；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人。
3. 参与中本贯通项目并被全日制高校本科专业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人。

三、优学流程

由各村居负责统计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学对象，收集相关材料；镇优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实施。学生或家长凭户口本、中高考录取通知书及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号复印件等材料于当年度领取奖励。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2. 本办法由万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万祥镇优学工作实施办法（暂行）》（浦万府规〔202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万祥镇优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万祥镇优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光磊	镇 长
副组长：	陈 平	副镇长
组 员：	王宇倩	社工办主任
	徐 进	派出所所长
	邵丽丹	党政办主任
	金倩倩	党群办主任
	潘 帅	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陶 鑫	信访办主任
	范 清	万祥学校校长
	各村居负责人	

镇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宇倩同志兼任。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